輔仁大學德語語文學系修業規則

100.11.08.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0.11.16.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3.27.　10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4.18.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2.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18.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1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09.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4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3.11.27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9 10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4.15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4.5.14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10.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5.3.17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4.13 104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5.6.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6.3.14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4.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6.4.27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1.30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7.10.18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11.14 10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11.29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8.10.1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8.11.2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9.10.6　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10.28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9.11.2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1.3.17　11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4.1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1.4.28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2.3.21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4.1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2.4.27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3.3.19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4.10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3.4.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3.2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
114.4.16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14.5.1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學士班

第二條　本校德語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

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一）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 學分，共 8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0 學分，共 2 學期）。

（二）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 8 學分。

（三）修滿基本能力課程 12 學分。

（四）修滿通識涵養課程 12 學分。

（五）修滿院訂英語必修課程 4 學分。依「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訂必修英文課程修讀辦法」辦理。

（六）修滿專業必修課程 66 學分。

（七）選修課程中包含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2 學分。

（八）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院訂必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九）學科學習能力檢測：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一）學生於畢業前需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有畢業資格。

（二）為協助學生如期完成學習成果展示作品，執行製作作品當學期應選「畢業專題討論」課程，惟該課程屬輔導性質，故不得計入畢業學分。

第四條　修讀本系雙主修學生，修滿本系規定科目學分（含系專業必修課程學分），且依本系「學習成果展示實施辦法」完成學習成果展示，始取得本系學士學位資格。

第五條　依本系「學生申請德語課程免修辦法」，持有具公信力之德語語言檢測及格證明之本系大一新生、轉系與轉學生於入學當學年度當學期開學一週內，得申請相對應課程免修，並以一次為限。本系教師會議針對個案委託委員會於開學第二週進行鑑定個別科目是否准予免修，該生所申請免修課程之任課教師為當然委員。委員會鑑定之結果須以書面呈現，且經系教師會議通過確認方為有效。免修學分數應以修讀其他本系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第三章　碩士班

第六條　碩士班畢業應修之課程及學分數如下：

(一) 修滿核心必修課程 9 學分(含論文 1 學分)。

(二) 修滿專業選修課程 22 學分。其中 4 學分可選本校各碩、博士班課程或各碩士班學分學程課程。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中，每一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 2 學分，擬撰寫碩士論文所屬之課程模組須至少修滿 4 學分。

(三) 畢業學分數為核心必修課程及專業選修課程二者之學分數，至少 31 學分。

第七條　碩士班學生申請「專業德語」必修課程免修原則如下：

(一) 碩一入學前兩年內通過國際德語檢定考試 C1 級(含)以上、或 DSH 考試三級(含)以上、或 TestDaF 考試四級(含)以上者，可於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德檢證書正本申請免修「專業德語」(一)/(二)共 4 學分。

(二) 碩一第一學期在學期間考取國際德語檢定考試 C1 級(含)以上、或 DSH 考試三級(含)以上、或 TestDaF 考試四級(含)以上者，可於碩一第二學期開學一週內持德檢證書正本申請免修「專業德語」(二)2 學分。

(三) 申請免修學分數須經系所教師會議通過後方為有效，通過之免修學分數須以修讀其他本系碩士班選修課程補足學分。

第四章　附則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